蚌埠工艺美术学校（三职高）
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处理办法

第一条　为了规范本市公办学校教师从教行为，维护教师队伍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）、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师〔2008〕2号）、《安徽省中小学办学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教基〔2009〕11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　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,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合理适当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遵守处理程序。

第二条　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（一）组织或者参与有偿家教、有偿补课，擅自在校外办学或者在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兼课、兼职，或者利用教育教学职务之便强迫、动员、诱导受教育者接受各种形式的有偿辅导；

（二）在学校招生工作中，向考生及其家长虚假宣传、私自承诺，误导考生及其家长，或者强迫、诱导考生填报指定学校志愿，或者有其他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；

（三）违规组织受教育者统一征订教辅材料，向受教育者推销教辅材料或者其他商品、服务，或者巧立名目乱收费；

（四）擅自调课，擅自离开教育教学岗位，或者上课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管理秩序；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，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或者不服从工作安排，造成教育教学工作损失；

（六）体罚、变相体罚受教育者，或者歧视、侮辱受教育者；

（七）疏于保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，损害受教育者人身安全和健康，或者因失职、渎职造成受教育者人身伤害事故；

（八）利用教育教学职务便利，收受各类招生学校钱物等利益；

（九）收受、索要受教育者及其家长钱物，或者要求受教育者及其家长为其谋取利益；

（十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教研学术成果，或者弄虚作假，骗取荣誉；

（十一）违反学校管理规定，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；

（十二）违反公共秩序、社会公德，以及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。

第三条　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轻微，经批评教育悔改的，可以不予处分；本人主动承认错误、停止违反师德行为、退出违规所得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处分。

第四条　教师涉嫌违反师德经初步核查后，需要进一步查证的，应当由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立案；是学校负责人的，应当由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案。从立案之日起，一般在 3 个月内调查完毕并作出处理决定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五条　立案调查期间，涉案教师不得解除聘用合同、出国（境）或者办理退休手续；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，可以由所在学校暂停其职责。

第六条　给予违反师德的教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，由所在学校作出决定，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；给以开除处分的，由所在学校提出处理意见，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决定，并向同级人事主管部门备案。其中，给予学校负责人处分的，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作出决定。

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由所在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七条　教师严重违反师德的，除给予行政处分外，是中共党员的，还应当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；是民主党派成员的，由教育主管部门通报其所在市、县级民主党派组织，并建议追究其党派内纪律责任；是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，由教育主管部门分别向人大、政协机关通报。

第八条　教师违反师德受到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评奖评优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所在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在1年内不得评奖评优。

第九条　教师受到警告处分的，受处分期间的学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；受到记过处分的，受处分期间的学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，受处分期间的学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第十条　教师违反师德经查证属实，按规定免予处分的，在1个学年内不得晋升岗位等级和行政职务；受到警告、记过处分的，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；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，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。

第十一条　调查认定的违反师德行为事实及处理依据，应当告知受处理的教师，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教师对处分决定和限制其晋级晋职的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单位申请复核；对复核结果不服的，可以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第十二条　教师受到开除以外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未再发生违规行为且有悔改表现的，处分期满后，解除处分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提前解除处分。

第十三条　学校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由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予以责任追究。

第十四条　企业、事业单位所属学校和民办学校教职工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行为的，参照本办法处理，并可以由学校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